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8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1年5月13日	10萬元	KG0000000	